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宋芬芳
訴訟代理人 朱世璋律師
張容瑄律師
被告 顏志峰
白蕙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2月8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許雅如